

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格式

特檢附罷免理由書正、副本各 1 份，提議人正本、影本名冊各 1 份，並指定提議人○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備補領銜人，請查照辦理。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 一、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。
- 二、罷免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及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，受文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。罷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，受文者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。罷免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鄉（鎮、市）長，受文者為縣選舉委員會。罷免村（里）長，受文者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
- 三、主旨內「提出罷免」之後，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公職名稱及姓名。
- 四、主旨內「並指定提議人」之後，應填寫備補領銜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